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8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杨乾勋先生、申柯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先生、解浩然先生、易玄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报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